

证券代码：601611.SH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74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13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证券代码：155919，简称：19核建Y3，最终票面利率为4.23%；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证券代码：155918，简称：19核建Y5，最终票面利率为4.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